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本增加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8,401,9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9,520,5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7,922,580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拟由9,840.1985万元变更为12,792.2580万元。届时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也将相应调整（变更后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转增数量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后并将2025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40.1985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92.258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9,840.198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12,792.25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在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报备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